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財產/物品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姓名	單位	借用時間	借用事由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
借用財產	
------	--

使用目的與方式	
---------	--

借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人需妥慎使用、維護及保管，否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借用人需配合總務處年度財產盤點作業，約定時間地點進行盤點。
- 三、借用人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需求，應以學校活動使用優先。

借用人簽名	本校隊長簽名	管理單位人員簽證	
		借用	歸還
		日期：	日期：